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72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79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24日
聲請人	潘勝峰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字第524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二項載明：「……上訴人（按，即聲請人）應將…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給付部分，應於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台幣50萬1147元之同時履行之。」而聲請人早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即催告對造給付價款，但對造卻於112年12月5日始付訖，聲請人因而提起訴訟，請求給付遲延利息，終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4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以聲請人上訴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乃對系爭判決一提起再審之訴，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再易字第1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再審無理由駁回。惟聲請人確實受有相當於法定利息之損害，故系爭判決一明顯違憲，而系爭判決二亦應一併予以廢棄，爰基於人民有不受不公正裁判之權利與自由，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以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經查：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27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確定；又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再審之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再審無理

由予以駁回，亦因不得上訴而確定。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；另本件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判決一亦為確定終局判決；至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判決二亦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依卷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送達證書影本所載，系爭判決一係於114年3月13日以由聲請人之受僱人代收之方式，而對聲請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故此部分聲請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7日後，係於同年9月22日屆滿前述憲訴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間（期間末日原為114年9月20日，然因該日為假日，故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）；惟聲請人係於114年9月26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

（三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綜觀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雖聲明系爭判決二應予廢棄，但核其整體內容，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